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常州市政府城市规划的调整，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州市高新区”）签署《投资协议》，购买土地位于常州市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内，土地面积约200亩。常州市高新区新增工业用地挂牌起始价为30万元/亩，公司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所购土地用于公司下属铸造分公司及单缸机装配分公司的搬迁，实施轻型发动机和铸件生产项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常州市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旺贤路以南、旺财路以北、叶汤路以东、民营三路以西地块。

2、土地面积：约200亩，具体以常州市高新区规划局出具的正式红线图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价格：挂牌起始价为30万元/亩（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内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搬建轻型发动机和铸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轻型柴油机及多缸机的铸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柴油机50万台，年销售收入（含税）10亿元。

2、项目用地：

项目公司总用地约200亩，位于常州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旺贤路以南、旺财路以北、叶汤路以东、民营三路以西地块。具体地块情况以常州市高新区规划局出具的正式红线图为准。

常州市高新区保证提供给项目公司地块无任何法律纠纷，纯净地交付。项目地块以平整后的自然状态（即通路、通水、通电、通信、通雨水、通污水、通气）交付给项目公司。地块红线内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开工建设所需临时用电、用水等，由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应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州市高新区新增工业用地挂牌起始价为30万元/亩。项目公司须全额支付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以获得不动产登记证。

3、双方约定：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项目于2019年9月1日前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主体建设并投入生产，并保证开工的建

筑占地面积不少于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50%。自项目公司开出第一张增值税发票后的第二个完整年度起，连续三年年平均税收总额保证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常州市高新区将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企业注册、项目筹建等工作，负责项目用地指标的落实，并帮助项目公司办理建设前期手续，包括立项、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确保项目公司开工建设。

4、违约责任：

如项目公司没有在相应时间内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完成开工面积的约定，常州市高新区有权收回未建设土地，常州市高新区不承担其他费用。

如项目投产后缴纳的税费未达到前述约定，则项目公司需按 15 万元/亩向常州市高新区缴纳“土地高效利用款”。

三、本次搬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了下属铸造分公司及单缸机装配分公司的搬迁。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搬迁建设中除新增投资外，原有部分设备可以作为搬迁投资，且未来铸造分公司及单缸机装配分公司土地将被收储，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